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612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天平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500號、第9068號、第951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108年度易字第111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天平犯故買贓物罪，參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被告劉天平為劉天厚（已歿，另經不起訴處分）之哥哥，劉天厚則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對面回收廠之所有人，然因劉天厚身體狀況不佳，被告遂自民國107年9月間起管理該回收場，為回收廠之實際負責人。詎被告明知江皇男（另行判決）持有之銅線為江皇男竊得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，分別於108年1月9日21時後某時許、108年1月11日21時後某時許、108年1月15日21時53分後某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對面回收廠，以每公斤銅線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之價格向江皇男收購竊得之銅線，共計交付3,000元予江皇男。

二、證據：

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之自白。

證人即同案被告江皇男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、證人劉天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胡正德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工地現場照片、資源回收場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2月20日、101年12月3日鑑驗書2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108年1月7日至108年1月16日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³⁴⁹條第¹項故買贓物罪。其³
02 次所為，時間有異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3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從事資源回收工作，明知江皇男所販賣之物品
04 為贓物仍故買之，以低於市價即每公斤²⁰元之金額，未予登
05 簿核對身份之情形下³次收購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無前科
06 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佳，被
07 告於短時間內為其弟弟負責處理資源回收之物，除本案外，
08 尚無其他故買贓物之情，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木
09 工、離婚、現與成年兒子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10 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並諭
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¹
13 項，第³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⁵¹條第⁶款，
14 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 月 ⁷ 日
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梁淑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李諾櫻
21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 月 ⁷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³⁴⁹條
24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⁵⁰萬元以下罰金。
2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